

贵阳市花冠路南段道路工程（花溪
段）PPP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运营期第一年下半年）

贵阳市花溪区交通运输局
上海汨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1 项目基本情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项目绩效目标	3
1.3 项目主要参与方	3
1.4 项目实施情况	5
2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7
2.1 绩效评价目的	7
2.2 绩效评价对象、范围与时段	8
2.3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8
2.4 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8
2.5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9
2.6 数据收集方法	10
2.7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1
3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2
3.1 评价说明	12
3.2 评价结论	12
3.3 绩效分析	14
3.4 评价结果应用	33
4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36
5 相关建议	37
6 绩效评价报告使用限制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8
7 相关附件	39
附件一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0
附件二 道路日常巡查	56

附件三 照明设施运营	57
附件四 绿化养护作业	58
附件五 清扫保洁作业	59
附件六 成本效益资料	60
附件七 安全保障资料	61
附件八 项目效果资料	62
附件九 满意度调查资料	63
附件十 项目管理资料	64
附件十一 项目半年度运维报告	65
附件十二 现场考核记录表	66
附件十三 《关于轨道交通 3 号线（花溪段）项目建设涉及 占用清溪路与花冠路交叉口市政设施、交通信号灯及绿化苗木移 植事宜专题会议纪要》	78
附件十四 《关于轨道交通 3 号线（花溪段）项目建设涉及 占用清溪路与花冠路交叉口市政设施、交通信号灯及绿化苗木移 植事宜专题会议纪要》	80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基本信息

一、项目名称

贵阳市花冠路南段道路工程（花溪段）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建设地点及内容

（1）建设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道路起点穿大将山、经南乔紫苑、贵大南校区（农学院），上跨田园北路，规划中的花溪湖，终点在甲秀南路与迎宾路交叉口结束。

（2）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全长 1.876km，路幅宽度 40.0m，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 6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共设置大桥 1 座（花溪湖大桥 277.8m），隧道 2 座（大将山隧道花溪区段 300m、贵大隧道 530m）。

工程内容包括：建筑工程（贵大校区建筑还建）、路线、线基、路面、隧道、桥梁、立交、综合管网、边坡防护与支挡，交安工程、照明及供配电、景观及绿化、道路消防与通风等附属工程。

三、投资规模

根据《贵阳市花冠路南段道路工程（花溪段）PPP 项目实施方案》、《贵阳市花冠路南段道路工程（花溪段）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本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165,974.04 万元，其中，静态总投资为 155,037.01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70,889.5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72,663.24 万元，预备费为 11,484.22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为

10,937.03 万元。

四、项目实施机构

贵阳市花溪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区交通局”）。

五、项目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为 13 年，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35 年 1 月 31 日。

六、项目公司

贵阳溪经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其中，贵阳城南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原企业名称：贵阳城南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城南公司”）代表花溪区人民政府（下称“区政府”）占股 10%，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企业名称：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市城发集团”）占股 90%。

1.1.2 运作模式

本项目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的模式运作，由区政府授权区交通局担任本项目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社会资本。由城南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中标社会资本合资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移交等全过程工作。

1.1.3 回报机制

本项目的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

使用者付费是指由最终消费用户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本项目上，项目公司通过对合作范围内准经营性及经营性项目的经营获取收入，主要包括广告牌租赁收入、停车场经营收入，这部分收入来源于最终消费用户的直接付费，其不足以覆盖项目建设期的投资及运营期的成本、费用及合理收益的，差额部分由政府通过可行性缺口

补助的形式进行支付，资金主要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预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正）》规定“各级政府预算应当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该规定有利于实现保障财政政策的可持续性和前瞻性，为编制中长期财政规划和多年滚动预算提供了依据。故本项目下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应提请区人大审议通过，并纳入贵阳市花溪区年度预算和中长期规划，作为项目公司获得可行性缺口补助的保障。

1.1.4 交易结构

本项目的交易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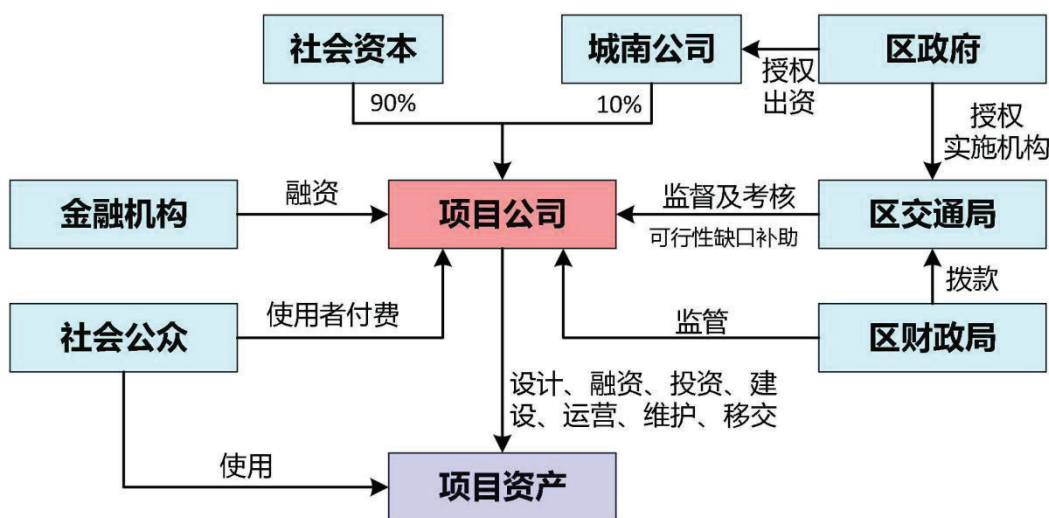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交易结构图

1.2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公司通过对本项目的运营及维护，提供持续、高效、优质的基础设施运维服务及商业设施运维服务，确保本项目各项设施完好，行车顺畅，商业稳定运营。

1.3 项目主要参与方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参与方包括项目公司、项目实施机构、相关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社会公众等。各参与方的主要权利和义

务如下表所示。

表 1-1 项目主要参与方权利和义务

序号	参与方	权利和义务
1	项目公司	1.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一系列工作,承担相应风险; 2.依据 PPP 项目合同(项目公司版)约定及补充协议获得使用者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 3.接受政府方及其依法聘请的专业第三方机构的监督管理; 4.在运营期内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进行运营,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并确保项目达到 PPP 项目合同(项目公司版)约定的标准,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和日常考核。
2	区交通局	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根据区政府授权,会同花溪区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对项目公司的运营维护及移交本项目进行全程监管,如发现与 PPP 项目合同(项目公司版)及补充协议以及本绩效评价方案存在不相符合的,有权责成项目公司限期予以纠正。
3	区财政局	督导主管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根据主管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和财力情况,合理安排下一年度预算资金。
4	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花溪分局	在职责范围内对本项目道路安全、交通秩序维护相关工作进行监管。
5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	在职责范围内对项目运营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监管。
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职责范围内对本项目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市容环境卫生及园林绿化维护等相关工作成果进行监管。
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职责范围内对本项目商业运营(广告牌、停车场等)工作进行监管。

8	区水务局	在职责范围内对道路排水设施进行监管
9	区审计局	在职责范围内对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财政资金使用进行合规性审计。
10	社会公众	享受本项目建成后带来的生活质量的提高；享有项目执行情况、绩效评价结果的知情权；对项目公司的运营效果进行监督，对项目公司的不当行为进行投诉。

1.4 项目实施情况

区政府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授权区交通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并指定城南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

区政府授权区交通局以 2018 年 7 月 9 日印发的《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18〕第 8 次第 1 号）中审议通过的《贵阳市花冠路南段道路工程（花溪段）PPP 项目实施方案》为基础开展社会资本采购程序。

本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招标公告。2019 年 1 月 10 日，市城发集团参加了区交通局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本项目公开招标活动，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了投标文件，经合同谈判等程序成为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

2019 年 1 月 31 日，市城发集团与区交通局签订了本项目的《PPP 项目合同》，市城发集团与城南公司签订了本项目的《合资协议》和《公司章程》。

2019 年 2 月 1 日，市城发集团与城南公司按照《PPP 项目合同》、《合资协议》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完成项目公司注册程序，成立贵阳溪经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即“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的项目公司，区交通局通过与项目公司签订《贵阳市花冠路南段道路工程（花溪段）PPP 项目合同（项目公司版）》的方式，授予项目公司本项目的经营权。

2020 年 3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 号），对 PPP 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提出了进一步要求。对此，区交通局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与项目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对本项目绩效评价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2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1 绩效评价目的

PPP 项目执行阶段绩效评价是指实施机构根据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 PPP 项目的绩效目标达成情况及可持续发展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政府付费、奖惩的重要依据。开展 PPP 项目执行阶段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是通过绩效评价，加强对 PPP 项目所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质量的监管，通过将评价结果与政府付费及奖惩挂钩，激发社会资本的创新意识，通过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提高公共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确保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效率和延续性，确保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促进 PPP 项目顺利实施。

PPP 项目执行阶段绩效评价可为政府加强 PPP 项目监管提供信息和依据，有效控制 PPP 项目运行，使其达到预期的效果，满足各利益关系人的要求。PPP 项目执行阶段绩效评价是政府控制 PPP 项目的一个环节，既是政府相关部门监管 PPP 项目的重要内容，也是规范 PPP 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有效履行监管的重要手段。PPP 项目执行阶段绩效评价的目的在于监测项目实施的 actual 状态与绩效目标（项目合同约定的预期绩效目标）状态的偏差，分析其原因和可能的影响因素，并及时反馈信息，以便作出决策，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来实现或达到既定目标（预期绩效目标），引导、激励社会资本方和项目公司创新管理制度和方法，改进项目管理，以便有利于项目各利益相关者，特别是政府相关部门及时了解和把握项目现状，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

本项目的实施机构区交通局在运营期内就项目公司对本项目的运维情况进行半年度绩效评价，以确保项目公司持续、高效、稳定的

提供优质的基础设施运维服务及商业设施运维服务。

2.2 绩效评价对象、范围与时段

2.2.1 绩效评价对象

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贵阳市花冠路南段道路工程（花溪段）PPP 项目。

2.2.2 绩效评价范围

本项目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包括运营期内本项目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附属设施及商业经营设施等的运营维护成果，项目对所在区域的影响及项目管理的有效性。

2.2.3 绩效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时段为本项目运营期第一年下半年，即 2022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1 月 31 日。

2.3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2022 年 7 月，区交通局组织专业咨询机构根据本项目 PPP 项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和国家最新的绩效管理规定，结合本项目实施情况，并充分征求项目公司相关意见后，编制《贵阳市花冠路南段道路工程（花溪段）PPP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以下简称“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区交通局组织相关部门和技术、法律等领域专家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进行评审，专业咨询机构根据相关部门和专家的意见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后定稿，作为本项目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2.4 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2.4.1 绩效评价原则

按照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物有所值、风险分担、诚信履约、按效付费等原则开展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

一、科学规范。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及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评价指标要科学客观，基础数据要真实准确。

二、公开透明。从评价对象的实际出发，以事实为依据，公平合理开展评价工作；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充分披露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对参与各方形成有效监督和约束。

三、物有所值。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符合物有所值的理念，通过指标设置，与政府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传统模式相比，能够科学考量社会资本的参与，有效降低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提高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质量效率。

四、风险分担。风险由最适宜的一方来承担，参与方应优势互补，项目设计、建设、财务、运营维护等商业风险原则上由社会资本承担，政策、法律和最低需求风险等由政府承担。

五、诚信履约。加强地方政府诚信建设，增强契约理念，充分体现平等合作原则，保障社会资本合法权益。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履约，增强社会资本长期投资信心。

六、按效付费。政府承担的运营补贴支出应与当期项目公司绩效评价结果完全挂钩。财政部门应按照绩效评价结果安排相应支出，项目实施机构应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2.4.2 绩效评价方法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方法主要为比较法，将实际效果与目标标准进行对比，根据偏离程度进行评分。

2.5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实施过程具体如下：

一、成立绩效评价委员会

依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要求，区交通局牵头区财政局、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花溪区分局、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审计局、专业咨询机构等单位成立本项目绩效评价委员会，进行数据搜集、组织现场考核、评价打分并编制绩效评价报告。

二、资料收集

项目公司将运营期第一年下半年相关资料提交给区交通局。

三、现场考核

2023 年 3 月 28 日，区交通局组织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花溪区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咨询机构对本项目的运营情况进行现场考核。

四、编制绩效评价报告

基于以上资料，区交通局组织专业咨询机构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绩效评价委员会和项目公司确认无异议后，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征求意见，并根据各方书面反馈意见对评价报告修改完善后，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五、资料归档

区交通局应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归档，并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妥善保管。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区交通局将绩效评价报告提交至区财政局，申请拨付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并及时支付给项目公司。

2.6 数据收集方法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本项目的数据收集方法主要有案卷研

究、实地调研、公众投诉意见收集、数据记录等。

项目公司内部运营设施设备维护情况的评价依据主要为项目公司提供的运维数据、运维报告、调查问卷及相关运营资料，需要收集的资料为项目公司半年度运维报告、调查问卷及相关运营资料。资料提供责任单位为项目公司。

道路及其配套设施设备维护、绿化养护及清扫保洁维护情况的评价依据主要为相关职能部门的抽检结果和公众投诉，需要收集的资料为相关抽检记录、项目公司运营资料和公众投诉记录。资料提供责任单位为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局及项目公司。

2.7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一、项目公司须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因提报资料不实或缺失所造成的后果。

二、本项目现场考核主要采取抽检的方式，未能对项目范围内的运营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3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3.1 评价说明

1、本项目所建设停车场位于贵州大学校园内，贵州大学为确保校园安全一直将该停车场对外封闭，导致项目公司无法运营，同时，项目范围内广告牌还未建设。根据 3 月 28 日绩效评价工作会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交通局的意见，“停车场运营”及“广告运营”两项评价指标本次考核暂按 100 分计取。

2、本项目清溪路与花冠路交叉口路段由于涉及轨道交通 3 号线施工，该部分路段暂时移交由其他单位管养（详见附件十三及附件十四），经区交通局确认，该部分路段暂不纳入本次考核范围。

3.2 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分标准和绩效评价资料，本次贵阳市花冠路南段道路工程（花溪段）PPP 项目绩效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2.75 分。

表 3-1 半年度评价分数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指标	权重	半年度评分	半年度得分
产出 (80)	项目运营 (16)	道路日常巡查 (5)	巡查人员配置与责任落实	2%	100	2
			巡查问题处置	2%	100	2
			汛期巡查	1%	100	1
		照明设施运营 (3)		3%	100	3
		停车场运营 (4)		4%	100	4
		广告运营 (4)		4%	100	4
	项目维护 (54)	沥青路面维护 (14)	裂缝	2%	100	2
			坑槽	2%	100	2
			拥包	2%	100	2
			车辙	2%	100	2
			沉陷	2%	100	2
			泛油	2%	100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指标	权重	半年度评分	半年度得分
		路基维护 (6)	啃边	2%	100	2
			路肩	2%	100	2
			边坡	2%	100	2
			挡土墙	2%	100	2
		人行道维护 (6)	面层	2%	0	0
			缘石	2%	100	2
			树池	2%	100	2
		隧道工程维护 (4)	洞口	1%	100	1
			洞门	1%	100	1
			衬砌	1%	90	0.9
			机电设施	1%	20	0.2
		桥梁工程维护 (5)		5%	100	5
		沿线设施维护 (3)		3%	100	3
		排水设施维护 (3)		3%	100	3
		绿化养护 (6)	行道树	2%	100	2
			绿化带	2%	80	1.6
			绿化养护作业	2%	100	2
		清扫保洁维护 (7)	清扫保洁效果	4%	80	3.2
			清扫保洁作业	3%	95	2.85
	成本效益 (5)	成本构成合理性 (2)		2%	100	2
		投入产出效益 (3)		3%	100	3
	安全保障 (5)	安全生产 (3)		3%	100	3
		应急处理 (2)		2%	100	2
效果 (10)	经济影响 (1)	区域经济发展 (1)		1%	0	0
	生态影响 (1)	环境保护 (1)		1%	100	1
	社会影响 (1)	社会声誉 (1)		1%	100	1
	可持续性 (4)	经营发展规划合理性 (2)		2%	100	2
		财务稳定性		2%	100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指标	权重	半年度评分	半年度得分
		(2)				
	满意度 (3)	相关机构满意度 (1)		1%	0	0
		当地群众满意度 (2)		2%	100	2
管理 (10)	组织管理 (1)	部门及人员管理 (1)		1%	100	1
	财务管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1)		1%	100	1
		会计核算规范性 (1)		1%	100	1
		财务监控有效性 (1)		1%	100	1
	制度管理 (2)	制度健全性 (1)		1%	100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1)		1%	100	1
	档案管理 (2)	档案管理制度及执行 (2)	档案管理制度	1%	100	1
			档案管理制度执行	1%	0	0
	信息公开 (2)	信息公开的及时性 (1)		1%	100	1
		信息公开的准确性 (1)		1%	100	1
合计				100%	/	92.75

3.3 绩效分析

根据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每项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逐项分析。

一、产出

项目产出为一级指标，下设 4 个二级指标，分别为项目运营、项目维护、成本效益、安全保障。

(1) 项目运营

项目运营下设 4 个三级指标，分别如下。

1) 道路日常巡查，权重 5%

具体包括以下 3 个评价指标，其中：

①巡查人员配置与责任落实（权重 2%）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巡查计划及巡查记录表（详见附件二），项目公司制定了巡查计划，巡查路段为花冠路南段（花溪段），巡查人员配置一般为 3 人及以上，巡查频率每周 2 次或 2 次以上，巡查责任落实到位，根据巡查记录表（详见附件二）显示，9 月 2 日至 9 月 20 日无巡查记录。经核实，2022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20 日贵阳市处于疫情防控状态，项目公司无法安排道路巡查系不可抗力造成，该项不扣分。

②巡查问题处理（权重 2%）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巡查记录表（详见附件二），项目公司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及时采取维护措施，并做好记录，此项不扣分。

③汛期巡查（权重 1%）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巡查记录表（详见附件二），项目公司在汛期进行了巡查工作并记录，且巡查频率相较于日常巡查有较为明显的提高，并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及时处理，此项不扣分。

综上，本项本次考核考核得分= $2\% \times 100 + 2\% \times 100 + 1\% \times 100 = 5$ 分。

2) 照明设施运营，权重 3%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照明设施运营资料（详见附件三），项目公司制定了照明设施运营计划，且根据计划进行的日常巡查并记录。

根据照明设施日常巡查计划，照明设施每周安排人员巡查。根据照明设施巡查记录表（详见附件三）显示，9 月 2 日至 9 月 20 日无巡查记录。经核实，2022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20 日贵阳市处于疫情防

控状态，项目公司无法安排照明设施巡查系不可抗力造成，该项不扣分。

根据 3 月 28 日现场考核情况，现场考核发现 1 处告示牌底座未固定良好，经区交通局核实，该路段属于城南公司施工路段，不在项目公司维护范围内，因此本项不扣分。

运营期第一年下半年度未接到照明设施运营相关公众投诉。

综上，本项本次考核得分为 100 分，半年度考核得分= $3\% \times 100 = 3$ 分。



3) 停车场运营，权重 4%

根据 3 月 28 日绩效评价工作会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交通局的意见，该项指标本次考核暂按 100 分计取。

运营期第一年下半年度未接到停车场运营相关公众投诉。

综上，本项本次考核得分 100 分，半年度考核得分= $4\% \times 100 = 4$ 分。

4) 广告运营，权重 4%

根据 3 月 28 日绩效评价工作会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交通局的意见，该项指标本次考核暂按 100 分计取。

运营期第一年下半年度未接到广告运营相关公众投诉。

综上，本项本次考核得分 100 分，半年度考核得分= $4\% \times 100 = 4$ 分。

（2）项目维护

项目维护下设 9 个三级指标，分别如下。

1) 沥青路面维护，权重 14%

具体包括以下 7 个评价指标：

- ①裂缝（权重 2%）
- ②坑槽（权重 2%）
- ③拥包（权重 2%）
- ④车辙（权重 2%）
- ⑤沉陷（权重 2%）
- ⑥泛油（权重 2%）
- ⑦啃边（权重 2%）

根据 3 月 28 日现场考核情况，现场考核发现 2 处拥包，1 处沉陷。

运营期第一年下半年度未接到沥青路面维护相关公众投诉。

本项评分方法为超过 2 处不符合评价标准的，每多发现一处扣 10 分，因此本项不扣分。

综上，本项本次考核不扣分，本项半年度考核得分为 $=14\% \times 100 = 14$ 分。

	
贵大隧道内沥青路面出现拥包	贵大隧道内沥青路面出现拥包
	
贵大隧道洞口路面存在沉陷现象	

2) 路基维护，权重 6%

具体包括以下 3 个评价指标：

- ①路肩（权重 2%）
- ②边坡（权重 2%）
- ③挡土墙（权重 2%）

根据 3 月 28 日现场考核情况，现场考核未发现异常。

运营期第一年下半年度未接到路基维护相关公众投诉。

综上，本项本次考核得分为 100 分，半年度考核得分为
 $=6\% \times 100 = 6$ 分。

3) 人行道维护，权重 6%

具体包括以下 3 个评价指标：

- ①面层（权重 2%）

②缘石（权重 2%）

③树池（权重 2%）

根据 3 月 28 日现场考核情况，人行道面层发现 13 处存在明显路面砖松动、破损，其中花冠路人行道 10 处，贵大隧道 3 处。缘石、树池现场考核未发现异常。

本项评分方法为超过 2 处不符合评价标准的，每多发现一处扣 10 分。因此面层扣 110 分，视为该项不得分。缘石、树池不扣分。

	
井盖阻断盲道	井盖阻断盲道
	
路面砖破损、松动	路面砖破损、松动
	

路面砖破损、松动	路面砖破损、松动
	
路面砖破损、沉陷	隧道内路面砖松动
	
隧道内路面砖松动	隧道内路面砖松动
	
路面砖破损、松动	路面砖破损
	
路面砖破损、缺失	

运营期第一年下半年度未接到人行道维护相关公众投诉。

综上，本项半年度考核得分= $2\% \times 0 + 2\% \times 100 + 2\% \times 100 = 4$ 分。

4) 隧道工程维护，权重 4%

具体包括以下 4 个评价指标：

①洞口（权重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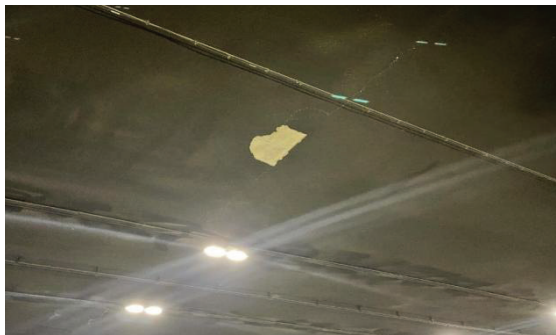
②洞门（权重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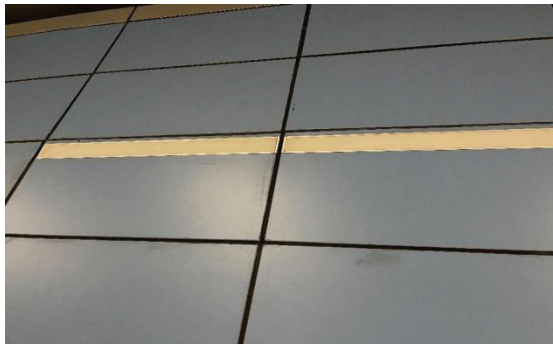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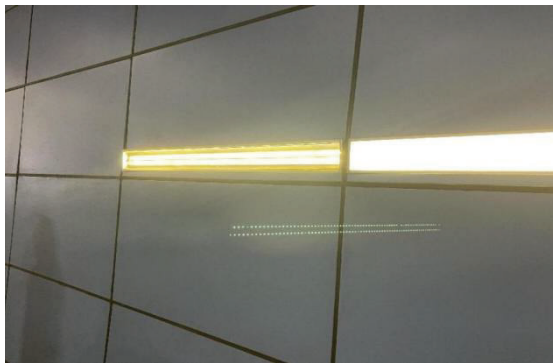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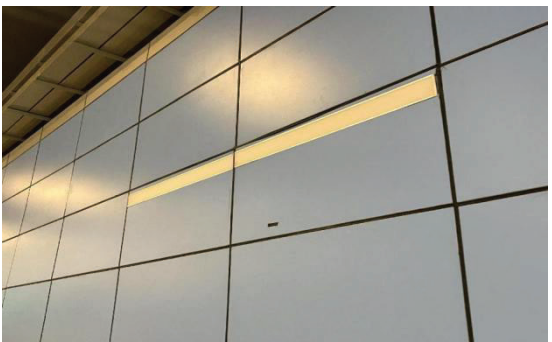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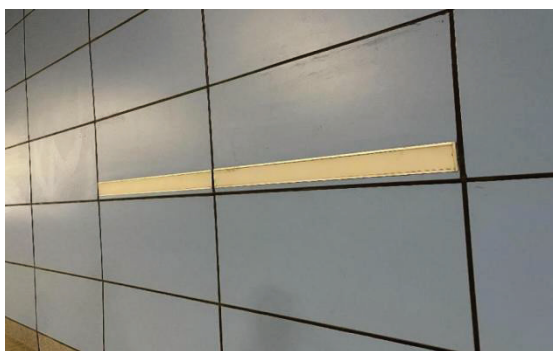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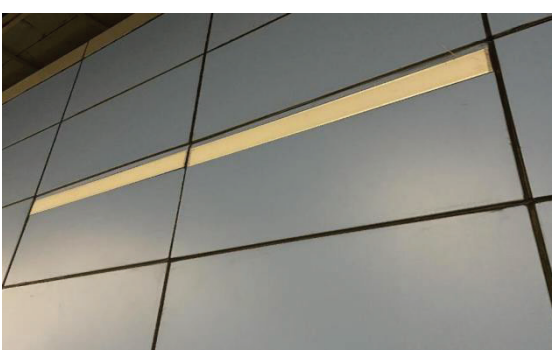
③衬砌（权重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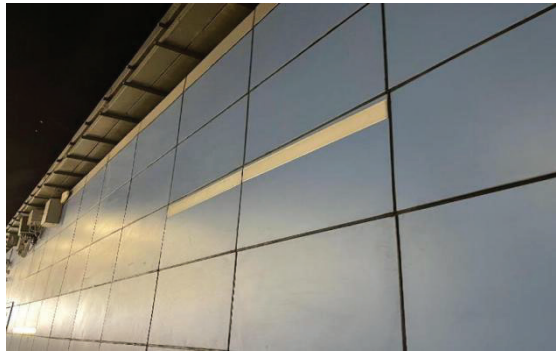
④机电设施（权重 1%）

根据 3 月 28 日现场考核情况，隧道工程发现 3 处衬砌存在异常，10 处机电设施存在异常，洞口及洞门未发现异常。

本项评分方法为超过 2 处不符合评价标准的，每多发现一处扣 10 分。因此衬砌项扣 10 分，机电设施项扣 80 分。洞口及洞门项不扣分。

	
顶墙存在剥落现象	顶墙存在剥落现象
	
顶墙存在明显剥落现象	

	
隧道内壁灯未亮	隧道内壁灯裸露
	
隧道内壁灯裸露	隧道内壁灯未亮
	
隧道内壁灯未亮	隧道内壁灯未亮
	
隧道内壁灯未亮	隧道内壁灯未亮

	
隧道内壁灯未亮	隧道内壁灯未亮

运营期第一年下半年度未接到隧道工程维护相关公众投诉。

综上，本项本次半年度考核得分为 $=1\% \times 100 + 1\% \times 100 + 1\% \times 90 + 1\% \times 20 = 3.1$ 分。

5) 桥梁工程维护，权重 5%

根据 3 月 28 日现场考核情况，现场考核未发现异常。

运营期第一年下半年度未接到桥梁工程维护相关公众投诉。

综上，本项本次考核得分为 100 分，半年度考核得分为 $=5\% \times 100 = 5$ 分。

6) 沿线设施维护，权重 3%

根据 3 月 28 日现场考核情况，现场考核发现 1 处异常，为花冠路红绿灯路口交通标线不规范。

本项评分方法为超过 2 处不符合评价标准的，每多发现一处扣 10 分，本次发现异常 1 处，因此本项不扣分。

运营期第一年下半年度未接到沿线设施维护相关公众投诉。

综上，本项本次考核得分为 100 分，半年度考核得分为 $=3\% \times 100 = 3$ 分。



花冠路红绿灯路口交通标线不规范

7) 排水设施维护，权重 3%

根据 3 月 28 日现场考核情况，现场考核发现 1 处异常，为花冠路人行道 1 处雨篦子下陷。经区交通局核实，该路段属于城南公司施工路段，不在项目公司维护范围内，因此本项不扣分。

运营期第一年下半年度未接到排水设施维护相关公众投诉。

综上，本项本次考核得分为 100 分，半年度考核得分为 $=3\% \times 100 = 3$ 分。



花冠路人行道雨篦子下陷

8) 绿化养护，权重 6%

具体包括以下 3 个评价指标：

①行道树（权重 2%）

②绿化带（权重 2%）

③绿化养护作业（权重 2%）

根据 3 月 28 日现场考核情况，绿化带发现 2 处异常，为绿化带中发现有白色垃圾及果皮。运营期第一年下半年度未接到行道树及绿化带相关公众投诉。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绿化养护作业资料（详见附件四），项目公司制定了绿化养护作业规程，按照规程，应至少每周安排人员进行养护，但绿化养护作业资料（详见附件四）显示 9 月 2 日至 9 月 20 日无巡查记录。经核实，2022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20 日贵阳市处于疫情防控状态，项目公司无法安排绿化养护巡查系不可抗力造成，该项不扣分。

综上，本项本次行道树考核得分为 100 分，绿化带为 80 分，绿化养护作业为 100 分，半年度考核得分为 $=2\% \times 100 + 2\% \times 80 + 2\% \times 100 = 5.6$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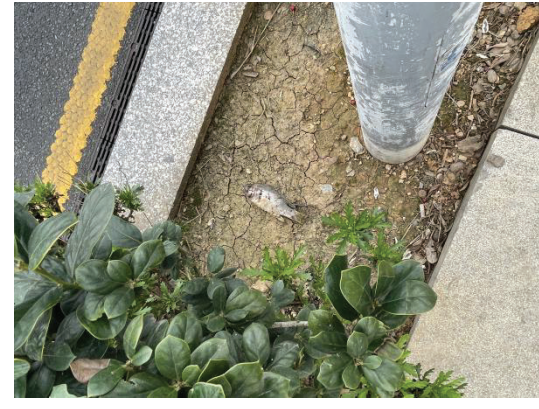
9) 清扫保洁维护，权重 7%

具体包括以下 2 个评价指标：

- ①清扫保洁效果（权重 4%）
- ②清扫保洁作业（权重 3%）

根据 3 月 28 日现场考核情况，现场考核发现路面存在 4 处明显垃圾。

清扫保洁效果指标评分方法为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标准的扣 5 分，因此本项扣 20 分。

	
路旁存在明显垃圾	路旁存在明显垃圾
	
隧道内人行道存在明显垃圾	路旁存在明显垃圾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清扫保洁作业资料（详见附件五），项目公司制订合理科学的清扫保洁作业规程，按照规程，每周应安排人员进行保洁，但根据清扫保洁作业资料（详见附件五）显示显示 9 月 2 日至 9 月 20 日无巡查记录，根据清扫保洁作业规程，每周至少进行一次保洁。经核实，2022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20 日贵阳市处于疫情防控状态，项目公司无法安排清扫保洁巡查系不可抗力造成，该项不扣分。现场考核发现贵大隧道内路面有撒漏泥土，且已干化，影响美观。根据清扫保洁作业指标评分办法，未能按照规程做到及时清洁的每一次扣 5 分，因此本项扣 5 分。综上，清扫保洁作业指标项扣 5 分。

运营期第一年下半年度未接到清扫保洁维护相关公众投诉。

综上，清扫保洁效果指标本次考核得分为 80 分，清扫保洁作业

指标本次考核得分为 95 分，半年度考核得分为 $=4\% \times 80 + 3\% \times 95 = 6.05$ 分。

（3）成本效益

成本效益下设 2 个三级指标，分别如下。

1) 成本构成合理性，权重 2%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成本效益资料（详见附件六）及项目运维报告（运营期第一年下半年）（附件十一），项目运营成本具体包括道路运维成本 968,327.91 元，管理费 499,671.11 元。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构成科学、合理，未发现异常，满足评价指标相关要求，本项不扣分。

综上，本项本次考核得分为 100 分，半年度考核得分为 $=2\% \times 100 = 2$ 分。

2) 投入产出效益，权重 3%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成本效益资料（详见附件六）及项目运维报告（运营期第一年下半年）（附件十一），项目公司 2022 年 7 月～12 月运营成本总计 1,467,999.02 元（具体包含道路运维成本 968,327.91 元，管理费 499,671.11 元），无使用者付费收入。根据本项目附件十五，本项目停车场及广告牌由于客观原因无法投入运营，因此本项目暂无使用者付费收入。根据区交通局意见，本项不扣分。

综上，本项本次考核得分为 0 分，半年度考核得分为 $=3\% \times 100 = 3$ 分。

（4）安全保障

安全保障下设 2 个三级指标，分别如下。

1) 安全生产，权重 3%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安全生产及相关培训资料（附件七）和实地

调研情况，项目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开展了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安全用具配备齐全，安全措施可靠，安全检查、巡查及隐患处理记录齐全，满足评价指标相关要求，本项不扣分。

综上，本项本次考核得分为 100 分，半年度考核得分为 $=3\% \times 100 = 3$ 分。

2) 应急处理，权重 2%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安全生产及相关培训资料（详见附件七）和应急预案（详见附件七），项目公司制定了应急预案，预案内容较为全面周密，措施得力，操作性较强，且开展了相关的培训，在应急处理方面有相关安排，满足评价指标相关要求，本项不扣分。

综上，本项本次考核得分为 100 分，半年度考核得分为 $=2\% \times 100 = 2$ 分。

二、效果

项目效果为一级指标，下设 5 个二级指标，分别为经济影响、生态影响、社会影响、可持续性、满意度。

（1）经济影响

经济影响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为区域经济发展，权重 1%。

本次评价未收到项目公司关于带动社会经济效益满意程度调查的问卷，本项不得分。

综上，本项本次考核得分为 0 分，半年度考核得分为 $=1\% \times 0 = 0$ 分。

（2）生态影响

生态影响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为环境保护，权重 1%。

本项目在本次绩效评价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发生项目公司被环境保护部门处以整改等处罚意见等情况，满足评价指标相关要

求，本项不扣分。

综上，本项本次考核得分为 100 分，半年度考核得分为 $=1\% \times 100 = 1$ 分。

（3）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为社会声誉，权重 1%。

本项目在本次绩效评价期间未发生负面事件，无起诉事件，满足评价指标相关要求，本项不扣分。

综上，本项本次考核得分为 100 分，半年度考核得分为 $=1\% \times 100 = 1$ 分。

（4）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下设 2 个三级指标，分别如下。

1) 经营发展规划合理性，权重 2%。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运维情况报告（详见附件十一），项目公司编制了本项目下一个半年的经营发展规划，且规划合理并具有操作性。本项不扣分。

综上，本项本次考核得分为 100 分，半年度考核得分为 $=2\% \times 100 = 2$ 分。

2) 财务稳定性，权重 2%。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详见附件八），项目公司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未查见因延期还款导致的投诉等，本项不扣分。

综上，本项本次考核得分为 100 分，半年度考核得分为 $=2\% \times 100 = 2$ 分。

（5）满意度

满意度下设 2 个三级指标，分别如下。

1) 相关机构满意度，权重 1%。

本次评价未收到相关机构满意度调查的问卷，因此本项不得分。

综上，本项本次考核得分为 0 分，半年度考核得分为 $=1\% \times 0 = 0$ 分。

2) 当地群众满意度，权重 2%。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满意度调查问卷（详见附件九），周边居民及区域内其它社会公众群体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geq 85\%$ ，得满分。

综上，本项本次考核得分为 100 分，半年度考核得分为 $=2\% \times 100 = 2$ 分。

三、管理

项目管理为一级指标，下设 5 个二级指标，分别为组织管理、财务管理、制度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公开。

（1）组织管理

组织管理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为部门及人员管理，权重 1%。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项目管理资料（详见附件十）中，项目公司部门及岗位设置合理，技术人员配备能满足管理需求，并对职工进行了培训，多次培训的培训对象为全体员工，培训率高于 25%，满足评价指标相关要求，本项不扣分。

综上，本项本次考核得分为 100 分，半年度考核得分为 $=1\% \times 100 = 1$ 分。

（2）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下设 3 个三级指标，分别如下。

1) 资金使用合规性，权重 1%。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资金使用及财务相关资料（详见附件十），项目公司资金使用合规，拨付有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同时符合部门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满足

评价指标相关要求，本项不扣分。

综上，本项本次考核得分为 100 分，半年度考核得分为 $=1\% \times 100 = 1$ 分。

2) 会计核算规范性，权重 1%。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资金使用及财务相关资料（详见附件十），项目公司会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记账、报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项目公司建立专账管理，满足评价指标相关要求，本项不扣分。

综上，本项本次考核得分为 100 分，半年度考核得分为 $=1\% \times 100 = 1$ 分。

3) 财务监控有效性，权重 1%。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资金使用及财务相关资料（详见附件十），项目公司在财务方面建立了监控机制，并具备相应的财务检查手段，满足评价指标相关要求，本项不扣分。

综上，本项本次考核得分为 100 分，半年度考核得分为 $=1\% \times 100 = 1$ 分。

（3）制度管理

制度管理下设 2 个三级指标，分别如下。

1) 制度健全性，权重 1%。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采购管理资料（详见附件十），安全生产及相关培训（详见附件十）及资金使用及财务相关资料（详见附件十）等资料，项目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财务管理、员工管理等制度，管理制度较为健全，满足评价指标相关要求，本项不扣分。

综上，本项本次考核得分为 100 分，半年度考核得分为

$=1\% \times 100 = 1$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权重 1%。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制度执行情况资料（详见附件十），项目公司建立的制度可以得到良好的执行，满足评价指标相关要求，本项不扣分。

综上，本项本次考核得分为 100 分，半年度考核得分为 $=1\% \times 100 = 1$ 分。

（4）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下设 2 个三级指标，分别如下。

1) 档案管理制度，权重 1%。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档案管理制度（详见附件十），项目公司建立了档案管理制度，满足项目运作需求，因此本项不扣分。

综上，本项本次考核得分为 100 分，半年度考核得分为 $=1\% \times 100 = 1$ 分。

2) 档案管理制度执行，权重 1%。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未体现档案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因此本项不得分。

综上，本项本次考核得分为 0 分，半年度考核得分为 $=1\% \times 0 = 0$ 分。

（5）信息公开

制度管理下设 2 个三级指标，分别如下。

1) 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权重 1%。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及时公开了项目运营信息，满足评价指标相关要求，本项不扣分。

综上，本项本次考核得分为 100 分，半年度考核得分为

$=1\% \times 100 = 1$ 分。

2) 信息公开的准确性，权重 1%。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公开的项目运营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满足评价指标相关要求，本项不扣分。

综上，本项本次考核得分为 100 分，半年度考核得分为 $=1\% \times 100 = 1$ 分。

3.4 评价结果应用

3.4.1 按效付费机制

根据本项目 PPP 项目合同、PPP 项目合同（项目公司版）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区交通局根据当期运维绩效评价得分（S），确定当期运维绩效考核系数（Q），本项目全部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将与运维绩效考核系数（Q）进行挂钩，从而计算当期实际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具体方式如下：

$$VGF_n = (AP_n + RP_n - UP_n) \times Q$$

其中，

VGF_n 为当期实际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AP_n 为根据投标报价经调价后当期应付的可用性服务费；

RP_n 为根据投标报价计算出的当期应付的运维服务费；

UP_n 为根据投标报价当期应扣除的使用者付费数额；

Q 为运维绩效考核系数，按如下方式确定：

表 3-2 运维绩效评价得分及对应的系数

运维绩效评价得分（S）	Q 取值
$90 \leq S \leq 100$	1.00
$85 \leq S < 90$	0.95
$80 \leq S < 85$	0.90
$75 \leq S < 80$	0.85
$70 \leq S < 75$	0.80

运维绩效评价得分 (S)	Q 取值
$65 \leq S < 70$	0.75
$60 \leq S < 65$	0.65
$S < 60$	0

若项目公司当期运维绩效评价得分 (S) 低于 60 分，区交通局可要求项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并重新进行运维绩效评价打分，若一次整改后运维绩效评价得分 (S) 高于 60 分，Q 取值 0.65；若一次整改后运维绩效评价得分 (S) 低于 60 分，区交通局可要求项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二次整改并重新进行运维绩效评价打分，若二次整改后运维绩效评价得分 (S) 高于 60 分，Q 取值 0.6；若二次整改后运维绩效考核得分 (S) 仍低于 60 分，Q 取值 0。

若项目公司整改前绩效评价得分 (S) 累计 5 次低于 60 分或整改后绩效评价得分 (S) 累计 2 次低于 60 分，区交通局有权根据 PPP 项目合同（项目公司版）的约定终止本项目。

3.4.2 可行性缺口补助考核基数

根据 PPP 项目合同（项目公司版）“20.3 付费机制”，鉴于本项目尚未完成竣工决算，本次可行性缺口补助考核基数暂按中标社会资本投标报价结果取值。待本项目完成竣工结算后，根据竣工决算及 PPP 项目合同（项目公司版）“20.3 付费机制”、“20.6 补贴调价机制”调整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结合绩效评价结果，补足或冲减竣工决算确定前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差额。

中标社会资本投标报价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具体如下表所示：

期间	年度	金额（万元）
运营期	第 1 年	14,142.48
	第 2 年	15,202.49
	第 3 年	16,341.76
	第 4 年	17,573.78
	第 5 年	18,842.68

	第 6 年	20,235.47
	第 7 年	21,733.50
	第 8 年	23,343.31
	第 9 年	25,004.59
	第 10 年	26,879.96
	第 11 年	28,896.80
	第 12 年	31,068.50
	第 13 年	33,405.27

中标社会资本投标报价的运营期第一年可行性缺口补助为 14,142.48 万元，本次绩效评价期间为运营期第一年下半年，故本期可行性缺口补助考核基数暂按 7,071.24 万元取值。

3.4.3 实际应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本次项目公司运维绩效评价得分为 92.75 分，根据“3.4.1 按效付费机制”，本项目运维绩效考核系数（Q）取值为 1。

结合“3.4.1 按效付费机制”中的相关公式及“3.4.2 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考核基数”中的计算结果，可测算结合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当期实际应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为 7,071.24 万元。计算公式如下：

运营期第一年下半年应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VGF_n）

=7,071.24 × 1

=7,071.24（万元）

4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人行道路面存在破损松动现象

原因：1、存在机动车上人行道碾压现象，因项目公司没有执法权，导致劝阻效果较差，管理困难；2、外单位施工入地铺设后修复质量较差。

整改措施：1、加强与执法部门联动，杜绝机动车上人行道现象；2、采取收质保金等方式加强对外单位涉路施工的监督与管理，以保障被破坏的道路设施恢复质量。

二、隧道内壁灯部分不亮或存在灯管裸露现象

整改措施：因修复需要对隧道装饰板进行大面积拆除，为减少施工对行人通行造成的干扰，项目公司计划按每季度或损坏量达到一定比例后统一进行一次维修，不单次进行维护。

三、隧道内部分盖板存在翘起情况

原因：经现场调查，隧道盖板存在翘起情况是因为个别盖板存在尺寸误差导致。

整改措施：项目公司之前进行了支垫和调整处理，但整改后，过段时间又会移位，现项目公司已作工作安排，对翘起和下沉盖板统一进行切割或者更换处理，一次性解决问题。

5 相关建议

一、多主体协同加强路段巡查，督促巡查人员巡查仔细全面

有针对性地加强道路巡视和管理工作，针对人行道破损松动、排水设施盖板、隧道内行道盖板损坏等事宜，及时安排人员处理已发现的情况，做到仔细全面，确保行人安全。必要时可与执法部门协同巡查，及时制止巡查过程中发现的一些违规行为并按规定进行处理，确保项目设施的完好。

二、加强沿线设施的巡查记录，定期进行维护修理。

加强对沿线设施的巡查，对于机电设施等不适宜经常性维修的设施，要及时记录破损的设备，并将计划处理方式及处理时间报与管理部门，按计划定期组织维修部门对损坏设施进行维护修理，确保项目的正常运行。

6 绩效评价报告使用限制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报告仅针对贵阳市花冠路南段道路工程（花溪段）PPP 项目运营期第一年下半年的绩效评价结果进行说明，为绩效管理提供依据；未征得委托方、相关政府部门或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价机构同意，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除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部分依赖于项目公司提供的资料。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项目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无法对项目涉及到的所有方面进行全面核实。

三、本项目所建设停车场位于贵州大学校园内，贵州大学为确保校园安全一直将该停车场对外封闭，导致项目公司无法运营，同时，项目范围内广告牌还未建设。根据附件十五、3 月 28 日绩效评价工作会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交通局的意见，“停车场运营”及“广告运营”两项评价指标本次考核暂按 100 分计取。

四、本绩效评价报告仅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贵阳市花冠路南段道路工程（花溪段）PPP 项目运营期第一年下半年运维情况进行评价，不应视为对贵阳市花冠路南段道路工程（花溪段）PPP 项目对应期间运营情况的全面评价。

7 相关附件

-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二、道路日常巡查
- 三、照明设施运营
- 四、绿化养护作业
- 五、清扫保洁作业
- 六、成本效益资料
- 七、安全保障资料
- 八、项目效果资料
- 九、满意度调查资料
- 十、项目管理资料
- 十一、项目半年度运维报告
- 十二、现场考核记录表
- 十三、相关会议纪要

附件一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指标	权重	数据责任单位	数据来源	评价标准	评分方法
产出 (80)	项目运营 (16)	道路巡查 (5)	巡查人员配置与责任落实	2%	区交通局、项目公司	案卷研究、实地调研	制定巡查计划（频率至少每周两次），并按计划配足巡查人员，巡查责任落实到个人，做到定人、定路段、定时间进行巡查。	以项目公司提供的半年度运维报告为主。 本项满分为 100 分，最低为 0 分。 未制定巡查计划的本项不得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标准的扣 25 分。 发现实际情况与半年度运维报告不符或项目公司提供虚假信息的，本项不得分。
			巡查问题处置	2%	区交通局、项目公司	案卷研究、实地调研	在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明显损坏，影响车辆和行人安全等安全隐患、危急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维护措施，并做好记录。	以项目公司提供的半年度运维报告为主。 本项满分为 100 分，最低为 0 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标准的扣 25 分。 发现实际情况与半年度运维报告不符或项目公司提供虚假信息的，本项不得分。
			汛期巡查	1%	区交通局、项目公司	案卷研究、实地调研	汛期防汛巡查遇大、暴雨半小时内，巡查员应将各负责巡查片区的基本状况报知相关负责人，并做好记录。项目公司应及时采取相关措施，减少对车辆和行人的影响。	以项目公司提供的半年度运维报告为主。 本项满分为 100 分，最低为 0 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标准的扣 25 分。 发现实际情况与半年度运维报告不符或项目公司提供虚假信息的，本项不得分。
		照明设施运营 (3)		3%	区交通局、区综合行政执法	案卷研究、实地调	制定照明设施运营计划，并按计划运营，道路沿线照明工程应正常照明以方便居民夜间	本项满分为 100 分，最低为 0 分。 未制定照明设施运营计划的本项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指标	权重	数据责任单位	数据来源	评价标准	评分方法
					法局、项目公司、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花溪区分局	研、公众投诉	出行，支座应稳定性好，灯具灯杆等无明显损坏。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标准的扣 10 分； 每接到一次公众投诉且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的（确需延长整改期限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整改期限），扣 15 分。
		停车场运营 (4)		4%	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公司	实地调研、公众投诉	花溪区贵大南校区西南侧贵大球场下部南区停车场无乱停乱放影响停车场秩序、停车线或相关标识模糊、停车收费点设施损坏、超负荷停车等情况，停车场要办理营业执照、票据，要设置公示牌，公示收费标准，票据明码标价，要设置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本项满分为 100 分，最低为 0 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标准的扣 5 分； 每接到一次公众投诉且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的（确需延长整改期限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整改期限），扣 15 分。 未办理营业执照的本项不得分。
		广告运营 (4)		4%	区交通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地调研、公众投诉	广告牌设施无损坏，清晰无遮挡，广告内容应真实、合法、健康，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能有虚假违法广告，广告位置合理不影响通行服务，广告内容不影响市容。	本项满分为 100 分，最低为 0 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标准的扣 5 分。 每接到一次公众投诉且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的（确需延长整改期限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整改期限），扣 15 分。
	项目维护	沥青路面维护	裂缝	2%	区交通局	实地调研、公	无线裂、网裂、龟裂情况。裂缝度大于或等于 1m，宽度	本项满分为 100 分，最低为 0 分。 超过 2 处不符合评价标准的，每多发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指标	权重	数据责任单位	数据来源	评价标准	评分方法
	(54)	(14)				众投诉	大于或等于 3mm 的单根/条裂缝为线缝； 缝宽 1mm 以上或缝距 0.4m 以下，面积在 1m ² 以上的网状裂缝为网裂； 路面上出现的长度 1m 以上、缝宽 1mm 以上的单条裂缝或深度在 5mm 以上的划痕也属于网裂； 缝宽在 3mm 以上，且多条缝距 100mm 以内，面积在 1m ² 以上的块状裂缝为龟裂。	一处扣 10 分； 每接到一次公众投诉且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的（确需延长整改期限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整改期限），扣 15 分。
			坑槽	2%	区交通局	实地调研、公众投诉	坑洼深度不超过 20mm，面积不得超过 0.04m ² 。	本项满分为 100 分，最低为 0 分。 超过 2 处不符合评价标准的，每多发现一处扣 10 分； 每接到一次公众投诉且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的（确需延长整改期限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整改期限），扣 15 分。
			拥包	2%	区交通局	实地调研、公众投诉	路面局部隆起坡峰坡谷高差不得超过 15mm。	本项满分为 100 分，最低为 0 分。 超过 2 处不符合评价标准的，每多发现一处扣 10 分； 每接到一次公众投诉且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的（确需延长整改期限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指标	权重	数据责任单位	数据来源	评价标准	评分方法
								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整改期限），扣 15 分。
			车辙	2%	区交通局	实地调研、公众投诉	路面上沿行车轮迹产生的纵向带状凹槽，深度不得超过 15mm。	本项满分为 100 分，最低为 0 分。 超过 2 处不符合评价标准的，每多发现一处扣 10 分； 每接到一次公众投诉且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的（确需延长整改期限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整改期限），扣 15 分。
			沉陷	2%	区交通局	实地调研、公众投诉	路面、路基有竖向变形，路面下凹深度不得超过 10mm。	本项满分为 100 分，最低为 0 分。 超过 2 处不符合评价标准的，每多发现一处扣 10 分； 每接到一次公众投诉且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的（确需延长整改期限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整改期限），扣 15 分。
			泛油	2%	区交通局	实地调研、公众投诉	无明显沥青被挤出，表面形成薄油层，行车出现轮迹现象。	本项满分为 100 分，最低为 0 分。 超过 2 处不符合评价标准的，每多发现一处扣 10 分； 每接到一次公众投诉且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的（确需延长整改期限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整改期限），扣 15 分。
			啃边	2%	区交通局	实地调	无路面边缘破碎脱落或破碎	本项满分为 100 分，最低为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指标	权重	数据责任单位	数据来源	评价标准	评分方法
						研、公众投诉	脱落宽度不得超过 0.1m。	超过 2 处不符合评价标准的，每多发现一处扣 10 分； 每接到一次公众投诉且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的（确需延长整改期限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整改期限），扣 15 分。
		路基维护 (6)	路肩	2%	区交通局	实地调研、公众投诉	路肩应保持完好、平整、坚实、顺适，无变形、坑槽、边缘积土。	本项满分为 100 分，最低为 0 分。 超过 2 处不符合评价标准的，每多发现一处扣 10 分； 每接到一次公众投诉且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的（确需延长整改期限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整改期限），扣 15 分。
			边坡	2%	区交通局	实地调研、公众投诉	边坡应平顺、坚实、稳定，不得出现冲沟、缺口、沉陷及塌落，并保持设计的坡度。	本项满分为 100 分，最低为 0 分。 超过 2 处不符合评价标准的，每多发现一处扣 10 分； 每接到一次公众投诉且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的（确需延长整改期限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整改期限），扣 15 分。
			挡土墙	2%	区交通局	实地调研、公	挡土墙应完好，泄水孔应通顺，不得发生裂缝、断裂、风	本项满分为 100 分，最低为 0 分。 超过 2 处不符合评价标准的，每多发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指标	权重	数据责任单位	数据来源	评价标准	评分方法
						众投诉	化剥落、倾斜、滑动及下沉。	一处扣 10 分； 每接到一次公众投诉且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的（确需延长整改期限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整改期限），扣 15 分。
		人行道维护 (6)	面层	2%	区交通局	实地调研、公众投诉	人行道面层砌块不得发生松动，路面砖不得松动、破损、错台、凸起或沉陷。	本项满分为 100 分，最低为 0 分。 超过 2 处不符合评价标准的，每多发现一处扣 10 分； 每接到一次公众投诉且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的（确需延长整改期限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整改期限），扣 15 分。
			缘石	2%	区交通局	实地调研、公众投诉	人行道两侧立缘石不得缺失，缘石应保持稳固、直顺，不得发生挤压变形或拱胀变形。	本项满分为 100 分，最低为 0 分。 超过 2 处不符合评价标准的，每多发现一处扣 10 分； 每接到一次公众投诉且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的（确需延长整改期限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整改期限），扣 15 分。
			树池	2%	区交通局	实地调研、公众投诉	树池边框与人行道相接平顺，无拱起或残缺。	本项满分为 100 分，最低为 0 分。 超过 2 处不符合评价标准的，每多发现一处扣 10 分； 每接到一次公众投诉且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的（确需延长整改期限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指标	权重	数据责任单位	数据来源	评价标准	评分方法
								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整改期限），扣 15 分。
		隧道工程维护 (4)	洞口	1%	区交通局	实地调研、公众投诉	边（仰）坡无危石、无明显积水、积雪，构造物无开裂、倾斜、沉陷等。	本项满分为 100 分，最低为 0 分。 超过 2 处不符合评价标准的，每多发现一处扣 10 分； 每接到一次公众投诉且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的（确需延长整改期限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整改期限），扣 15 分。
			洞门	1%	区交通局	实地调研、公众投诉	无结构开裂、倾斜、沉陷、错台、起层、波流、渗漏水等。	本项满分为 100 分，最低为 0 分。 超过 2 处不符合评价标准的，每多发现一处扣 10 分； 每接到一次公众投诉且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的（确需延长整改期限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整改期限），扣 15 分。
			衬砌	1%	区交通局	实地调研、公众投诉	无结构裂缝、错台、起层、剥落、渗漏水等。	本项满分为 100 分，最低为 0 分。 超过 2 处不符合评价标准的，每多发现一处扣 10 分； 每接到一次公众投诉且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的（确需延长整改期限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整改期限），扣 15 分。
			机电设施	1%	区交通局	实地调	隧道内的机电设施（供配电设	本项满分为 100 分，最低为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指标	权重	数据责任单位	数据来源	评价标准	评分方法
						研、公众投诉	施、照明设施、通风设施、消防设施等）应完整完好，无异常、能正常使用。	超过 2 处不符合评价标准的，每多发现一处扣 10 分； 每接到一次公众投诉且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的（确需延长整改期限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整改期限），扣 15 分。
		桥梁工程维护 (5)		5%	区交通局	实地调研、公众投诉	参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检查，桥面应干净、平整、无病害，满足排水要求，面板材质完整无裂缝并已固定；支座各部分应完整、清洁、有效，支座垫板应平整、紧密、锚固牢固，支座周边应干燥、洁净，无积水、油污；墩台表面应清洁、无病害、无严重风化和损坏。	本项满分为 100 分，最低为 0 分。 超过 2 处不符合评价标准的，每多发现一处扣 5 分； 每接到一次公众投诉且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的（确需延长整改期限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整改期限），扣 10 分。
		沿线设施维护 (3)		3%	区交通局、贵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花溪分局	实地调研、公众投诉	标志牌、分隔带、护栏、红绿灯等沿线附属设施应结构牢固、完整、表面清洁。	本项满分为 100 分，最低为 0 分。 超过 2 处不符合评价标准的，每多发现一处扣 10 分； 每接到一次公众投诉且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的（确需延长整改期限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整改期限），扣 15 分。
		排水设施维护		3%	区水务局	实地调	检查井、雨水口、排水沟等无	本项满分为 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指标	权重	数据责任单位	数据来源	评价标准	评分方法
		(3)				研、公众投诉	损坏、塌陷、漏水、堵塞、淤积等严重问题。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标准的扣 10 分； 每接到一次公众投诉且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的（确需延长整改期限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整改期限），扣 15 分。
		绿化养护 (6)	行道树	2%	区交通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地调研、公众投诉	①扶架标准，无死树、无空穴缺株、无明显倾斜株，无明显病虫害，无斑秃，无灼伤，树干上无钉、刻划、捆挂贴等现象； ②修剪科学合理，无死枝、枯枝等； ③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	本项满分为 100 分，最低为 0 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标准的扣 10 分。 每接到一次公众投诉且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的（确需延长整改期限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整改期限），扣 15 分。
			绿化带	2%	区交通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地调研、公众投诉	①绿化带内植物生长旺盛，水肥管理到位，无枯枝死树，无枯死乔木、枯死灌木，景观效果好； ②草坪长势良好，目视平整，生长季节浓绿； ③植物修剪及时合理； ④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 ⑤绿化带内卫生整洁，无杂草、杂物、垃圾、黄土裸露。	本项满分为 100 分，最低为 0 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标准的扣 10 分。 每接到一次公众投诉且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的（确需延长整改期限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整改期限），扣 15 分。
			绿化养护	2%	区交通	案卷研	结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	以项目公司提供的半年度运维报告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指标	权重	数据责任单位	数据来源	评价标准	评分方法
			作业		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项目公司	究、实地调研	JJ/T 287-2018) 制定绿化养护作业规程, 根据规程执行并记录绿化养护作业。	主。 本项满分为 100 分, 最低为 0 分。 未制定绿化养护作业规程的本项不得分; 未按规程执行并记录绿化养护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发现实际情况与半年度运维报告不符或项目公司提供虚假信息的, 本项不得分。
		清扫保洁维护 (7)	清扫保洁效果	4%	区交通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地调研、公众投诉	①保持道路、桥梁的干净整洁;路面、地面整洁, 无明显污迹、积水、垃圾杂物; ②垃圾日产日清, 无堆积垃圾; ③做好垃圾袋装化, 将所有垃圾集中堆放在堆放点, 做到合理、卫生、四周无散放垃圾; ④可做废品回收的垃圾, 要另行放置; ⑤垃圾间保持清洁、无异味, 经常喷洒药水, 防止发生虫害。	本项满分为 100 分, 最低为 0 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标准的扣 5 分。 每接到一次公众投诉且未在 3 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的 (确需延长整改期限的, 经主管部门同意后, 可适当延长整改期限), 扣 10 分。
			清扫保洁作业	3%	区交通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案卷研究、实地调研	结合《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 制订合理科学的清扫保洁作业	以项目公司提供的半年度运维报告为主。 本项满分为 100 分, 最低为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指标	权重	数据责任单位	数据来源	评价标准	评分方法
					法局、项目公司		规程，并根据规程执行并记录清扫保洁作业。	未制定清扫清扫保洁作业规程的本项不得分； 未按规程执行并记录清扫保洁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发现实际情况与半年度运维报告不符或项目公司提供虚假信息的，本项不得分。
	成本效益 (5)	成本构成合理性 (2)		2%	项目公司	案卷研究	项目公司运营成本构成应科学、合理。	以项目公司提供的半年度运维报告为主。 本项满分为100分，最低为0分。 每发现一处明显不合理，扣10分。 发现实际情况与半年度运维报告不符或项目公司提供虚假信息的，本项不得分。
		投入产出效益 (3)		3%	项目公司	案卷研究	项目公司实际年度收入成本率（年度收入成本率=年度运营成本÷项目公司年度使用者付费金额）应低于实施方案预测年度收入成本率。	以项目公司提供的半年度运维报告为主。 本项满分为100分，最低为0分。 每高于实施方案预测年度收入成本率5%，扣10分。 发现实际情况与半年度运维报告不符或项目公司提供虚假信息的，本项不得分。
	安全保障 (5)	安全生产 (3)		3%	区交通局、项目公司	案卷研究、实地调研	项目公司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安全教育培训、用具配备、安全措施及落实等情况应完善健全良好。	本项满分为100分，最低为0分。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以《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标准为准），本项不得分；出现人员死亡的，本项为0分，半年度评价总分扣4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指标	权重	数据责任单位	数据来源	评价标准	评分方法
								分。 安全生产组织体系不健全，扣 20 分； 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演练等工作，扣 20 分； 安全检查、巡查及隐患处理记录资料不规范，扣 30 分； 安全措施不可靠，扣 30 分； 安全用具配备不齐全、未定期检验，扣 30 分； 在设计标准内，设施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扣 40 分。
		应急处理 (2)		2%	区交通局、项目公司	案卷研究、实地调研	项目公司应制定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内容齐全，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并开展了相关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对发现的路基坍塌等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的突发事件，跟踪监督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完成情况，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相关善后处理。	本项满分为 100 分，最低为 0 分。 项目公司未制定应急预案，或未能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理和善后工作的，本项不得分； 预案内容不全，每缺 1 项扣 25 分； 预案不周密，措施不得力，可操作性不强，扣 50 分； 预案未及时修正，扣 25 分； 未开展相关的宣传、培训和演练，扣 50 分。
效果 (10)	经济影响 (1)	区域经济发展 (1)		1%	项目公司	问卷调查	项目实施后带动周边社会经济发展情况。	本项满分为 100 分，最低为 0 分。 经对区域内相关社会公众问卷调查，带动社会经济效益满意程度中，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指标	权重	数据责任单位	数据来源	评价标准	评分方法
								≥85%，得满分；85%＞满意度≥80%，扣 50 分；满意度低于 80%，本项不得分。
	生态影响 (1)	环境保护 (1)		1%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	案卷研究	评价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	本项满分为 100 分，最低为 0 分。 若发生环境污染事件，项目公司被环境保护部门处以整改等处罚意见的本项不得分。
	社会影响 (1)	社会声誉 (1)		1%	区交通局、项目公司	案卷研究、资料收集	项目实施过程中无负面事件。	本项满分为 100 分，最低为 0 分。 评价期内有起诉事件的本项不得分。
	可持续性 (4)	经营发展规划合理性 (2)		2%	项目公司	案卷研究	项目公司针对本项目具有明确的、合理的、具有可操作性的经营发展规划。	以项目公司提供的半年度运维报告为主。 本项满分为 100 分，最低为 0 分。 符合标准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财务稳定性 (2)		2%	项目公司	案卷研究	运营期间，项目公司应具有良好的项目偿债能力，确保财务效益的可持续性。	以项目公司提供的半年度运维报告为主。 本项满分为 100 分，最低为 0 分。 按融资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得 100 分； 未按融资合同约定偿还贷款的，按照每笔还款逾期天数累计，每逾期一日扣 10 分。
	满意度 (3)	相关机构满意度 (1)		1%	项目公司	问卷调查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及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效果和服务质量的满意度情况。	本项满分为 100 分，最低为 0 分。 满意度≥85%，得满分； 85%＞满意度≥80%，扣 5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指标	权重	数据责任单位	数据来源	评价标准	评分方法
								满意度低于 80%，不得分。
		当地群众满意度 (2)		2%	项目公司	问卷调查	评价周边居民及区域内其它社会公众群体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	本项满分为 100 分，最低为 0 分。 满意度 $\geq 85\%$ ，得满分； $85\% > \text{满意度} \geq 80\%$ ，扣 50 分； 满意度低于 80%，不得分。
管理 (10)	组织管理 (1)	部门及人员管理 (1)		1%	项目公司	案卷研究	①部门及岗位应设置合理，技术人员配备能满足管理需要； ②应具有职工培训计划且职工年培训率（半年度参加培训的职工人次与项目运营相关职工总人数的比率）应达到 25%。	以项目公司提供的半年度运维报告为主。 本项满分为 100 分，最低为 0 分。 同时满足①、②两项评价标准的，得满分； 每存在一项不符合评价标准的，扣 50 分。
	财务管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1)		1%	项目公司	案卷研究	①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②资金的拨付应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应经过评估论证； ④应符合部门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以项目公司提供的半年度运维报告为主。 本项满分为 100 分，最低为 0 分。 同时满足①、②、③、④四项评价标准的，得满分； 每存在一项不符合评价标准的，扣 25 分。
		会计核算规范性		1%	项目公司	案卷研	①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	以项目公司提供的半年度运维报告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指标	权重	数据责任单位	数据来源	评价标准	评分方法
		(1)				究	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项目资金应建立专账管理； ③应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④记账、报账应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不存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主。 本项满分为 100 分，最低为 0 分。 同时满足①、②、③、④四项评价标准的，得满分； 每存在一项不符合评价标准的，扣 25 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1)		1%	项目公司	案卷研究	①项目公司应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项目公司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以项目公司提供的半年度运维报告为主。 本项满分为 100 分，最低为 0 分。 同时满足①、②两项评价标准的，得满分； 每存在一项不符合评价标准的，扣 50 分。
	制度管理 (2)	制度健全性 (1)		1%	项目公司	案卷研究	项目公司应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财务管理、员工管理等方面相关必要制度。	以项目公司提供的半年度运维报告为主。 本项满分为 100 分，最低为 0 分。 每发现一项必要制度缺失的，扣 20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1)		1%	项目公司	案卷研究	项目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应在实际工作中得到有效执行。	以项目公司提供的半年度运维报告为主。 本项满分为 100 分，最低为 0 分。 每发现一次未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的行为，扣 1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指标	权重	数据责任单位	数据来源	评价标准	评分方法
	档案管理 (2)	档案管理制度及执行 (2)	档案管理制度	1%	项目公司	案卷研究	项目公司应根据《企业档案管理办法》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应健全、完善，满足项目运作需求。	以项目公司提供的半年度运维报告为主。 本项满分为 100 分，最低为 0 分。 符合标准的得满分，否则本项不得分。
			档案管理制度执行	1%	项目公司	案卷研究	项目公司应严格执行档案管理制度，加强档案管理，实现项目运营、维护等相关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归集整理的及时性。	以项目公司提供的半年度运维报告为主。 本项满分为 100 分，最低为 0 分。 符合标准的得满分，否则本项不得分。
	信息公开 (2)	信息公开的及时性 (1)		1%	区交通局、项目公司	案卷研究、资料收集	项目公司应在运营期内及时公开与项目运营有关信息。	本项满分为 100 分，最低为 0 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标准的，扣 20 分。
		信息公开的准确性 (1)		1%	区交通局、项目公司	案卷研究、资料收集	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内及时公开的与项目运营有关信息应与实际情况一致。	本项满分为 100 分，最低为 0 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标准的，扣 20 分。

附件二 道路日常巡查

（另册提供）

附件三 照明设施运营

（另册提供）

附件四 绿化养护作业

（另册提供）

附件五 清扫保洁作业

（另册提供）

附件六 成本效益资料

（另册提供）

附件七 安全保障资料

（另册提供）

附件八 项目效果资料

（另册提供）

附件九 满意度调查资料

（另册提供）

附件十 项目管理资料

（另册提供）

附件十一 项目半年度运维报告

（另册提供）

附件十二 现场考核记录表

区水务管理局考核记录表

三级指标	评价指标	权重	发现问题	本项得分 (满分 100)	加权得分
排水设施维护 (3)		3%	雨篦子下陷。汛期排水不顺畅	90	
合计					

考核日期：2023年3月28日

考核人员（签字）：黄磊

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区分局考核表

三级 指标	评价 指标	权重	发现问题	本项得分 (满分 100)	加权得分
沿线设施维 护 (3)		3%	一处标线不规范	90	
合计					

考核日期：2023 年 3 月 23 日

考核人员（签字）：李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考核记录表

三级指标	评价指标	权重	发现问题	本项得分 (满分 100)	加权得分
停车场运营 (4)		4%	暂未运营	100	
广告运营 (4)		4%	暂未运营	100	

考核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考核人员（签字）：王学礼

区交通局考核记录表

三级指标	评价指标	权重	发现问题	本项得分(满分100)	评分方法
沥青路面维护 (14)	裂缝	2%	无	100	
	坑槽	2%	无	100	
	拥包	2%	沥青路面出现拥包现象 2 处	100	

三级指标	评价指标	权重	发现问题	本项得分(满分100)	评分方法
	车辙	2%	无	100	
	沉陷	2%	贵大隧道洞口路面存在沉陷现象	100	
	泛油	2%	无	100	

三级指标	评价指标	权重	发现问题	本项得分(满分100)	评分方法
	啃边	2%	无	100	
路基维护(6)	路肩	2%	无	100	
	边坡	2%	无	100	

三级指标	评价指标	权重	发现问题	本项得分(满分100)	评分方法
	挡土墙	2%	无	100	
人行道维护(6)	面层	2%	路面砖破损、松动、沉陷、缺失共 11 处	0	
	缘石	2%	无	100	
	树池	2%	无	100	

三级指标	评价指标	权重	发现问题	本项得分(满分100)	评分方法
隧道工程维护(4)	洞口	1%	无	100	
	洞门	1%	无	100	
	衬砌	1%	顶墙存在剥落现象 3 处	90	

三级指标	评价指标	权重	发现问题	本项得分(满分100)	评分方法
	机电设施	1%	隧道内壁灯未亮 8 处	40	
桥梁工程维护 (5)		5%	无	100	
合计					

考核日期：2023 年 3 月 30 日

考核人员（签字）： 刘阳波、黄宜松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考核记录表

三级 指标	评价 指标	权重	发现问题	本项得分 (满分 100)	加权得分
照明设施运营 (3)		3%	灯杆底座未固定 一处 扣 10 分	90 分	
绿化 养护 (6)	行道树	2%			

	绿化带	2%	绿化带中有白色垃圾、果皮，景观效果不好。 扣 20 分	80 分	
	绿化养护作业	2%			
清扫保洁维护 (7)	清扫保洁效果	4%	人行道有烟头、纸屑、果皮、暴露白色垃圾扣 10 分		

	清扫保洁作业	3%	贵大隧道内有洒漏泥土。	扣5分	
合计 85					

考核日期：2023年3月30日

考核人员（签字）：罗勇 张斌

附件十三 《关于轨道交通 3 号线（花溪段）项目建设涉及占用清溪路与花冠路交叉口市政设施、交通信号灯及绿化苗木移植事宜专题会议纪要》

花溪区铁路及部分道路项目建设指挥部3号线一期花溪段

花铁路及道路指（2019）4 号

关于轨道交通 3 号线(花溪段)项目建设涉及 占用清溪路与花冠路交叉口市政设施、交通 信号灯及绿化苗木移植事宜专题会议纪要

2019 年 4 月 25 日下午，区铁路及部分道路项目建设指挥部指挥长秦永康在区轨道 3 号线指挥部会议室主持召开会议。区指挥部、区生态局、区城管局、市城发公司、市轨道公司、施工单位、城南绿化公司相关负责同志参会。现将会议议定事项纪要如下：

一、关于轨道交通 3 号线(花溪段)项目建设涉及清溪路与花冠路交叉口占用相关事宜

本着尊重现状、积极推进工作的原则，原则同意轨道交通 3 号线(花溪段)项目农学院站建设范围占用清溪路与花冠路交叉口市政道路相关附着物(路面、绿化，交安、路灯、人行道、管线)，同时占用的相关设施须由区轨道 3 号线指挥部、区生态局、区城管局、贵阳市城发公司、花冠路原施工单位、市轨道公司及轨道施工单位共同对所占项目具体进

行确认，并形成工程确认单，以此作为施工项目验收、结算及移交的依据。所占用区域由贵阳市城发公司整体移交给轨道建设单位，城发公司不再履行后续管养及移交等工作内容。轨道建设单位在完成项目工程后，同质同量进行恢复，并按区政府要求移交相关职能部门。

二、关于轨道交通 3 号线(花溪段)项目建设涉及清溪路绿化迁改事宜

按区相关会议精神，由区城南绿化公司进行相应绿化苗木移植及管护工作，相关费用列入项目成本。

参会单位及人员：区指挥部代波、陈超，区生态局黄培丹，区城管局刘蔓霖，市城发公司熊竣辉，市轨道公司朱林，施工单位王冰龙、王克礼，城南绿化公司汤鼎

附件十四 《关于轨道交通 3 号线（花溪段）项目建设涉及占用清溪路与花冠路交叉口市政设施、交通信号灯及绿化苗木移植事宜专题会议纪要》

花溪区铁路及部分道路项目建设指挥部3号线一期花溪段

花铁路及道路指〔2019〕2号

关于轨道交通 3 号线（花溪段）项目建设涉及占用清溪路市政设施及绿化苗木移植事宜专题会议纪要

2019 年 1 月 25 日下午，区铁路及部分道路项目建设指挥部常务副主任代波在区轨道 3 号线指挥部会议室主持召开会议。区指挥部、区生态局、区城管局、市城发公司、市轨道公司、施工单位、城南绿化公司相关负责同志参会。现将会议议定事项纪要如下：

一、关于轨道交通 3 号线（花溪段）项目建设涉及清溪路占用相关事宜

本着尊重现状、积极推进工作的原则，原则同意轨道交通 3 号线（花溪段）项目明珠大道站、花溪南站、桃花寨站、桐木岭站建设范围占用清溪路市政道路相关附着物（路面、绿化、交安、路灯、人行道、管线），同时占用的相关设施须由区轨道 3 号线指挥部、区生态局、区城管局、贵阳市城发公司、清溪路原施工单位、市轨道公司及轨道施工单位共同对所占项目具体数量进行确认，并形成工程确认单，以此作为原

施工项目验收、结算及移交的依据。所占用区域由贵阳市城发公司整体移交给轨道建设单位，城发公司不再履行后续管养及移交等工作内容。轨道建设单位在完成项目工程后，同质同量进行恢复，并按区政府要求移交相关职能部门。

二、关于轨道交通 3 号线（花溪段）项目建设涉及清溪路绿化迁改事宜

按区相关会议精神，由区城南绿化公司进行相应绿化苗木移植及管护工作，相关费用列入项目成本。

参会单位及人员：区指挥部陈超，区生态局黄培丹，区城管局刘蔓霖，市城发公司熊茂辉，市轨道公司朱林，施工单位李平安、秦刚、廖和剑、张文斗，城南绿化公司汤鼎

附件十五 关于贵大隧道停车场、高杆广告牌运营情况说明

关于贵大隧道停车场、高杆广告牌运营情况说明

贵大操场下停车场因进出通道被贵州大学封闭，无法投入使用，导致停车场无法投入运营；四棵高杆广告牌因轨道、城南公司等其他单位在花冠路陆续施工干扰，不具备施工条件，导致无法安装、投入运营。

2022年6月20日，花溪区周印副区长主持召开研究贵州大学相关事宜专题会同意将贵州大学南校区运动场停车场（政府使用部分）与贵大隧道架空层顶板使用权进行置换（花府专议〔2022〕322号）。

2022年8月1日，花溪区俞洋区长主持召开2022年第10次区长办公会同意区交通运输局报请审定<关于研究贵州大学南校区运动场架空层与贵大隧道架空层顶板使用权进行置换相关事宜>的请示。

2022年12月9日，花溪区俞洋区长主持召开2022年第14次区长办公会同意区交通运输局报请审定<贵大隧道架空层停车场与大将山隧道架空层停车场项目方案的请示>，同意启动贵大隧道架空层停车场与大将山隧道架空层停车场项目实施，资金来源为花冠路南段PPP项目建设资金。

截至目前，贵大隧道架空层停车场与大将山隧道架空层停车场项目已完成设计、监理单位的招标，设计施工图正在报审中。四棵高杆广告牌有两颗具备施工条件后，于2023年1月安装完成，一颗因城南公司蟠园广场恢复方案问题暂缓实施，一颗需轨道公司恢复清溪路口后实施。

贵阳溪经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